*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6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房藝女士及王玉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希亮先生、黃國濱先生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

#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 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 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
#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 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公司”）委托，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荣昌生物的实际情况，就荣昌生物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荣昌生物已书面说明与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

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荣昌生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荣昌生物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荣昌生物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

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荣昌生物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 B 类权益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激励对象的 B 类权益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 B 类权益的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因此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td><td>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h colspan="3">B 类预留权益</th></tr>
<tr><th>业绩考核目标 A</th><th>业绩考核目标 B</th><th>业绩考核目标 C</th></tr>
<tr><th>公司归属系 100%</th><th>公司归属系 80%</th><th>公司归属系 70%</th></tr>
<tr><td>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br>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0 亿<br>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td><td>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br>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br>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td><td>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br>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br>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td><td>公司 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新的临床试验数量满足 B 类预留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符合归属条件，归属系 100%。</td></tr>
</table>

<table>
<tr><td>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td><td></td></tr>
<tr><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br>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类权益）共 11 人。其中，3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 万股全部作废失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 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A/B/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8.022 万股。</td></tr>
</table>

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B 类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对于此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 万股全部作废失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 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A/B/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不存在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激励计划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8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8.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3、本次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二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2）归属数量：18.022 万股。

（3）归属人数：8 人。

（4）授予价格：36.3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B 类权益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 人） | | | | | |
| 温庆凯 | 中国 |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 2.0550 | 0.8220 | 4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 人） | | | 43.0000 | 17.2000 | 40% |
| 合计（8 人） | | | 45.0550 | 18.0220 | 4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的 B 类权益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 三、关于本次作废的数量及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B 类权益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 B 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4 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荣昌生物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的 B 类权益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杜羽田：

颜克兵：　　潘　仙：

2026 年 11 月 5 日